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02-27208889轉8367
電子信箱：bm18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80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044225_1083180008_1_ATTACH1.pdf、4044225_1083180008_1_ATTACH2.pdf、4044225_1083180008_1_ATTACH3.pdf、4044225_1083180008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及廢止「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08年3月7日北市都規字第1083019180號函辦理。

二、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8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3/29 14:18:02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3.29 第00264號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住宅單位：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

二　住宅：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三　獨立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四　雙併住宅：含二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五　連棟住宅：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牆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

六　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七　寄宿單位：供一人以上居住使用，而無個別廚房之建築物。

八　寄宿舍：含一個以上寄宿單位之建築物。

九　招待所：供機關團體接待賓客或雇用人員短期留宿之非營利性寄宿舍。

十　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十一　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

十二　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十三　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十四　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十五　基地深度：

（一）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十六　基地寬度：

（一）平均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最小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十七　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

十八　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九　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二十　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二十一　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

二十二　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

二十三　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二十四　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二十五　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與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境界線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二十六　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

二十七　裝卸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

二十八　道路中心線：連接道路橫斷面中心點所成之線。

二十九　鄰幢間隔：一宗基地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一・五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隔應符合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

三十　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

三十一　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

三十二　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

三十三　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

三十四　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符合市政府訂定之標準始得使用者。

三十五　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

三十六　策略性產業，指符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資訊服務業。

（二）產品設計業。

（三）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三六0平方公尺以上者）。

（六）劇場、舞蹈表演場。

（七）剪接錄音工作室。

（八）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三十七　最小淨寬（深）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定義辦理。

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

一　住宅區：

（一）第一種住宅區。

（二）第二種住宅區。

（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四）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五）第三種住宅區。

（六）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七）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八）第四種住宅區。

（九）第四之一種住宅區。

二　商業區：

（一）第一種商業區。

（二）第二種商業區。

（三）第三種商業區。

（四）第四種商業區。

三　工業區：

（一）第二種工業區。

（二）第三種工業區。

四　行政區。

五　文教區。

六　風景區。

七　農業區。

八　保護區。

九　河川區。

十　保存區。

十一　特定專用區。

前項各使用分區得視需要，依都市計畫程序增減之。

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分區劃定之目的如下：

一　第一種住宅區：為維護最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專供建築獨立或雙併住宅為主，維持最低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非住宅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二　第二種住宅區：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等使用，維持中等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稍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三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並維持原使用管制之地區。

四　第三種住宅區：為維護中等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一般零售業等使用，維持稍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較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五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三種住宅區之地區。

六　第四種住宅區：為維護基本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公害最輕微之輕工業與一般零售業等使用，並防止一般大規模之工業與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七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

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四種住宅區之地區。

八　第一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九　第二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與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　第三種商業區：為供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娛樂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一　第四種商業區：為供全市、區域及臺灣地區之主要商業、專門性服務業、大規模零售業、專門性零售業、娛樂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二　第二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中等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適度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

十三　第三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輕微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稍高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減少居住與工作場所間之距離，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

十四　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連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定之分區。

十五　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定之分區。

十六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分區。

十七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之分區。

十八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分區。

十九　河川區：為保護水道防止洪泛損害而劃定之分區。

二十　保存區：為維護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之分區。

二十一　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

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六）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第五組：教育設施之（一）小學。

（四）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五）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六）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四）第五組：教育設施。

（五）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六）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七）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八）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九）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三）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四）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五）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六）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七）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八）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九）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十）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一）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

（十二）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七）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八）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九）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十）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十一）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二）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二）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三）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四）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五）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六）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七）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八）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科學儀器、（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十）玻璃及鏡框、（十一）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十二）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十三）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九）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十一）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００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

（十二）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十三）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四）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

（十五）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辦事處、（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六）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十七）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十八）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九）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第三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一）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二）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二）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三）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但不包括（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五）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十二）資訊休閒業。

（六）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七）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七）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八）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九）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十）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十一）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十二）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十三）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四）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二）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三）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四）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五）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六）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七）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八）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但不包括（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九）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十）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一）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

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

(十二)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十三)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辦事處、(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四)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十五)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十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七)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十八)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四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但不包括(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十二)資訊休閒業。

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第十二條　住宅區建築基地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後院深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二)歌廳、(三)夜總會、俱樂部、(五)電子遊戲場、(八)舞場、(十四)夜店業。

(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三)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四)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六)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七)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八）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九）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一）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十二）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三）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四）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五）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五）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六）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四）遊樂園、（六）樂隊業、（七）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八）舞蹈表演場、（九）釣蝦、釣魚場、（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0平方公尺者）、（十二）資訊休閒業、（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

（七）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八）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九）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十）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一）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六）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五）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六）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七）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八）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九）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六）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四）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五）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七）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六）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四）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六）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

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　不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五組：教育設施。

（四）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五）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００平方公尺者）。

（九）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００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一）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００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０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００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００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００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鋪、（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經銷代理業、(八)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圖文打印、輸出、(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

(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0平方公尺者)、(八)刺青。

(二十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宰場、（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五）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八）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九）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００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００平方公尺者）。

（十一）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０平方公尺未達三００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四）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００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五）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００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０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００平方公尺之（一）當鋪、（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加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００平方公尺未達三六０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００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十一）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二）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三）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四）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　不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五組：教育設施。

（四）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五）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００平方公尺

者)。

(九)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００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一)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００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０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００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００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００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鋪、(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經銷代理業、(八)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圖文打印、輸出、(十二)翻譯業、(十三)公

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００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

(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０平方公尺者)、(八)刺青。

(二十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宰場、(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五）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八）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九）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００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００平方公尺者）。

（十一）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０平方公尺未達三００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四）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００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五）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００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０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００平方公尺之（一）當鋪、（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加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００平方公尺未達三六０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００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十一）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二）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三）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四）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三）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四）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五）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六）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

（二）第三組：寄宿住宅。

（三）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四）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第五組：教育設施。

（三）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五）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六）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七）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八）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九）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三組：寄宿住宅。

（三）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四）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五）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六）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　經中央或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產業。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刪除）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六）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八）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九）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十）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一）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十二）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十三）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四）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一）骨灰（骸）存放設施。

（十五）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三）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四）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五）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六）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七）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與農業有關之臨時性寮舍，其申請人應具備農民身分並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

前項建築物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著基礎（離地面二公尺以內），角鋼（不固定焊接）、鐵絲網搭蓋之下列臨時性寮舍，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用地不得分割或變更使用，如有擅自變更使用情事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

一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蔭棚：其構造材料為木、竹、水泥桿、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

二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網室：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三三0平方公尺。

三　農作物害蟲防治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泥桿、塑膠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

四　簡易家禽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

五　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

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建蔽率	高度
第一種：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	一０％	一０・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二種：第一種以外之其他第五十組之農業設施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三０％，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一０・五公尺。	
第三種：第四十六組	十五％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第四種：其他各組	四０％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經市政府劃為防範水災須挑高建築之地區或供消防隊使用之公務機關；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一０・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五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四０％	一０・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前項第一種及第二種建築物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三五％，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五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一種至第三種及第五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六）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八）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九）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十）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十一）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十二）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三）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十四）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五）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六）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十七）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四）製茶業。

（十八）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別	建蔽率	高度（公尺）
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四0%	一0・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二種：第十組、第十二組、第十三	三0%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

組		樓
第三種：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	一０％	一０・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四種：第三種以外之其他第五十組之農業設施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一０％，且不得位於平均坡度三０％以上之地區，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第五種：第四十四組	一五％	十五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第六種：其他各組	一五％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前項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二種建築物之第十三組：公務機關（限供消防隊使用），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一０・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一項第三種及第四種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十五％，且第三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川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及都市計畫書圖指定目的之使用。

為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設置廣告物。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及文教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第一種（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

第八十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臨道路側，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因基地條件無法退縮建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建築基地臨接市政府公告指定應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之道路者，該臨道路側應留設騎樓或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後，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　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

（一）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五組、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

（二）設於商業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商業區內之第四十五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十五組使用。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不在此限。

二　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

（一）設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之第二十四組（僅油漆、塗料、顏料、染料）、第二十五組（僅蛇類、化工原料）、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二）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三　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符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

第九十七條之四　（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自治條例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附條件允許使用標

準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五條附表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獨立住宅。 （二）雙併住宅。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連棟住宅。 （二）集合住宅。
第三組：寄宿住宅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一）托嬰中心。 （二）幼兒園。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小學。 （二）中等學校。 （三）專科、學院。 （四）大學、研究所。 （五）學術研究機構。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 （一）戶內遊憩設施。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四）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健康服務中心。 （三）醫事技術業。 （四）護理機構。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二)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四）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一）郵政支局、代辦所。 （二）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消防隊（分隊部）。 （二）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三）民防指揮中心。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二）高爾夫球場。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變電所。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通訊傳播事業。 （七）電信機房。 （八）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十一）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其他公務機關。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一）職業團體。 （二）社會團體。 （三）政治團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一）圖書館。 （二）社會教育館。 （三）藝術館、美術館。 （四）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五）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小型表演場（館）。 （六）其他文康設施。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成品。 （二）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００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傳統零售市場。 （二）超級市場。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中西藥品。 （二）文教、樂器、育樂用品。 （三）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水電器材。 （五）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００平方公尺，五００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古玩、藝品。 （七）地毯。 （八）鮮花、禮品。 （九）鐘錶、眼鏡。 （十）照相器材。 （十一）縫紉用品。 （十二）珠寶、首飾。 （十三）獵具、釣具。 （十四）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十五）皮件及皮箱。 （十六）醫療用品（一般家庭日常所需之醫療用品與醫療耗材）及一般環境衛生用

使用組	使用項目
	藥。 （十七）茶葉及茶具。 （十八）集郵、錢幣。 （十九）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十一）觀賞魚類。 （二十二）假髮。 （二十三）彩券。 （二十四）瓷器、陶器、搪器。 （二十五）印刷品。 （二十六）郵購社。 （二十七）五金（不含建材）。 （二十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 （二十九）寵物食品及用品。 （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一）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二）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三）音響視聽器材。 （四）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五）科學儀器。 （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 （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 （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 （十）玻璃及鏡框。 （十一）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 （十二）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 （十三）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十四）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五００平方公尺者）。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五）運動器材。 （十六）光電器材。 （十七）醫療器材（專供醫事使用之專業醫療器材與大型醫事機具）。 （十八）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 （十九）化工機械器材。 （二十）軸承鋼珠。 （二十一）刀具。 （二十二）成人用品。 （二十三）個人防身用品。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0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 （一）冰果店。 （二）點心店。 （三）飲食店。 （四）麵食店。 （五）自助餐廳。 （六）泡沫紅茶店。 （七）餐廳（館）。 （八）咖啡館。 （九）茶藝館。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0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0平方公尺以下者）。
第二十三組：刪除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一）油漆、塗料、顏料、染料。 （二）建築材料。 （三）煤氣、瓦斯、煤油等燃料。 （四）特定寵物零售業。 （五）其他動物零售業。 （六）飼料。 （七）消防器材。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一）礦油。 （二）化工原料。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爆竹煙火。 （四）特殊環境衛生用藥。 （五）農藥。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洗衣。 （二）美容美髮。 （三）織補。 （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修配鎖、刻印。 （六）自行車修理及租賃。 （七）圖書出租。 （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溫泉浴室。 （十）代客磨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當舖。 （二）獸醫診療機構。 （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００平方公尺者）。 （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００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裱褙（藝品裝裱）。 （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七）視障按摩業。 （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0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寵物美容。 （二十）寵物寄養。 （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派報中心。 （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二十四）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理貨包裝業。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五）經銷代理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資訊服務業。 （十）顧問服務業。 （十一）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翻譯業。 （十三）公證業。 （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 （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００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證券金融業。 （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電信加值網路。 （二十一）土木包工業。 （二十二）電腦傳呼業。 （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四）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００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 （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律師。 （二）建築師。 （三）會計師、記帳士。 （四）技師。 （五）地政士。 （六）不動產估價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００平方公尺以下者）。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交易所。 （八）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票券金融業。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一）汽車修理廠。 （二）各種機械、電機修理。 （三）金屬物熔接。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歌廳。 （三）夜總會、俱樂部。 （四）遊樂園。 （五）電子遊戲場。 （六）樂隊業。 （七）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 （八）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釣蝦、釣魚場。 （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0平方公尺者）。 （十二）資訊休閒業。 （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 （十四）夜店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0平方公尺者）。 （八）刺青。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酒家。 （二）酒吧。 （三）舞廳。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四）特種咖啡茶室。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一）殯儀館。 （二）葬儀用品。 （三）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 （四）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一）冷藏庫、冷凍庫。 （二）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三）貨運、貨櫃、遊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四）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二）日用飲食品。 （三)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 （四）金屬器材。 （五）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建築材料。 （七）其他物品。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一）果菜批發業。 （二）家畜（肉品）批發市場。 （三）家禽批發市場。 （四）魚產批發市場。 （五）其他經公告指定之農產品市場。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一）一般觀光旅館。 （二）國際觀光旅館。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教會。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第四十五組：刪除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羽毛。 （三）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建築廢料。 （五）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爐。 （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火化場。 （三）動物屍體焚化場。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一）農作物種植物。 （二）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三）造林。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一）家畜、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二）農業倉庫及農舍。 （三）水產養殖。 （四）牛、羊牧場。 （五）堆肥場（舍）。 （六）集貨分裝場。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七）蓄水池。 （八）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動物收容處所。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一００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一）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製茶業。 （五）即食餐食業。 （六）雜項食品（不含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 （七）繩、纜、網製造業。 （八）漁網製造業。 （九）其他紡織品（不含麻紡織品）製造業。 （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印刷業（不含報社印刷廠）。 （十三）裝訂業。 （十四）印刷有關服務業。 （十五）化妝品（手工香皂）製造業。 （十六）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三００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一）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００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二）碾穀業。 （三）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五）針織業。 （六）毯、氈製造業。 （七）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製版業。 （十一）化妝品（不含手工香皂）製造業。 （十二）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 （十八）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十九）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鐘錶製造業。 （二十一）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十二）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十三）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廢棄物代清除業。 （三）藥品檢驗業。 （四）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 （六）酒類釀造配製業（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００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業內屬工廠性質者。 （二）乳品（不含冰淇淋）製造業。 （三）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四）豆類加工食品業。 （五）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 （六）印染整理業（不含漂白、染色）。 （七）木、竹、籐製品製造業。 （八）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九）加工紙製造業。 （十）清潔用品（調配）製造業。 （十一）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玻璃及玻璃製品（加工玻璃）製造業。 （十三）鋼材二次加工業（鋼材裁切、焊接型鋼）。 （十四）金屬製品製造業（不含表面處理之電鍍）。 （十五）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十六）電子零組件（不含晶圓及電路板製造）製造業。 （十七）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業。 （十八）樂器製造業。 （十九）體育製造業。 （二十）文具製造業。 （二十一）玩具製造業。 （二十二）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影視聽空白帶、打火機、煙咀、香煙濾咀、煙斗、手杖、傘骨、嬰兒車、化妝用具、黏性膠帶、篩類、算盒、商標紙、腸衣製品、馬鞭、掃帚、保溫容器、人造木炭、脫胎漆器、假髮類、毛髮製品、羽毛製品、假人模型、蠟製模型）製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一）洗瓶業。 （二）滅火藥劑灌充、包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調味品（不含味精、香料調配）製造業。 （二）飼料配製業。 （三）菸草製造業。 （四）不織布業。 （五）製材業。 （六）西藥製造業。 （七）中藥製造業。 （八）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九）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陶瓷器及其製品製造業。 （十一）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十二）水泥製品製造業。 （十三）電力機械器材製造裝配業。 （十四）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十五）運輸工具（不含電器裝置、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製造修配業。 （十六）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亮光蠟、塑蠟、汽車蠟、打光蠟、蠟燭、封口蠟、地板蠟、裝飾蠟燭、鞋油、擦銅膏、薄荷腦、樟腦、發火劑、滅火劑、膠質紙、保革油、防火劑、打光粉、上光色料、泡沫滅火劑、蠟紙改錯液）製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廢棄物、廢（污）水代處理業。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屠宰業。 （二）食用油脂製造業。 （三）製粉業。 （四）製糖業。 （五）味精製造業。 （六）酒類釀造配製業。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七）啤酒製造業。 （八）棉、毛、絲紡織業。 （九）人造纖維紡織業。 （十）印染整理業（漂白、染色）。 （十一）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製造業。 （十二）皮革整製業。 （十三）毛皮硝製、漂白、染色業。 （十四）合板製造業。 （十五）組合木材製造業。 （十六）木材保存處理業。 （十七）塑化木材加工業。 （十八）紙漿製造業。 （十九）紙製造業。 （二十）化學材料製造業（不含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十一）塗料、漆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 （二十二）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三）生物製劑製造業。 （二十四）清潔用品（不含調配）製造業。 （二十五）工業觸煤及起始劑製造業。 （二十六）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工業助劑）製造業。 （二十七）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二十八）玻璃及玻璃製品（不含加工玻璃）製造業。 （二十九）水泥製造業。 （三十）耐火材料製造業。 （三十一）石材製品製造業。 （三十二）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十三）基本金屬工業（不含鋼材二次加工業之鋼板裁切、焊接型鋼）。 （三十四）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電鍍）業。 （三十五）電子零組件（晶圓及電路板）製造業。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十六）電池製造業。 （三十七）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骨製飾物、象牙製飾物、半角製飾物、動植物標本、礦物標本）製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 （二）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一）基本化學工業。 （二）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三）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五）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5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83019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895996_1083019180_1_ATTACH1.pdf、3895996_1083019180_1_ATTACH2.pdf、3895996_1083019180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及廢止「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23日府法綜字第1086006687號令及108年2月23日府法綜字第1086006674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8年2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080106749號函及108年2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080065881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公布令影本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各1份，請轉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3/07 16:22:12

建管處 1080307

DDAA108318000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86006687號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鄧家基 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86006674號

廢止「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

市長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鄧家基 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